

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为了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共同推动非洲矿权开发项目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2日与北京中化明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明达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

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有关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并在正式项目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合作方：北京中化明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4层401-3

注册资本：5000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羽

控股股东：中化明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中国煤炭地质总局

经营范围：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、咨询；企业管理。

中化明达已经依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取得管理人登记资格。主要投资领域为矿业及相关领域。



三、《框架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双方发挥各自在行业资源、金融运作、理念创新等方面的资源和经验优势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相互促进、长期合作、务求实效、互利共赢。

2、双方共同推动非洲矿权开发项目，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开展全面战略合作，通过深度合作，建立优质的伙伴关系，形成耦合互补，互利共赢。

3、双方可就项目开展合作及相关工作所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与方式、实施期限、双方权利义务等事宜，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

4、合作期限自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战略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非洲是中矿资源海外业务的重点区域。中化明达专注于矿业及相关领域的投资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，拥有丰富的矿业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。双方通过全面战略合作，发挥各自在行业资源、金融运作、理念创新等方面的资源和经验优势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。

特此公告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2 日